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
交通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

「小三通常態化、全面開放
陸客來臺團體交流觀光、國
人赴陸團體觀光及開放陸客
金馬澎自由行」

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：衛 生 福 利 部

報告日期：112 年 5 月 10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及各位先進：

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交通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會議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茲就「小三通常態化、全面開放陸客來臺團體交流觀光、國人赴陸團體觀光及開放陸客金馬澎自由行」提出報告。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。

壹、COVID-19 防疫降階，本部將持續整備及應變

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，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，且報准行政院同意 COVID-19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於同日一併解編，並由本部成立跨單位防治聯繫會報持續 COVID-19 整備應變工作，工作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多元監測疫情，每週主動說明：持續以多元管道監測國內外疫情及變異株流行趨勢，於每週例行記者會向國人報告。
- 二、儲備公費疫苗，規劃年度接種：持續儲備及提供各年齡層公費 COVID-19 疫苗接種；隨時參考最新實證及各國接種建議，提報 ACIP 專家會議討論後續接種計畫。
- 三、投藥照護延續，保護脆弱族群：持續提供符合條件之染疫民眾公費抗病毒藥物及清冠一號；染疫康復者門住診整合醫療計畫持續辦理；專責病房解除開設；維持陪探病管制納入常規管理；醫療院所及照護機構持續落實必要之感染管制措施，以保護脆弱族群。維持符合現行病例定義之 COVID-19 併發症(中重症)確診個案經醫師評估須住院隔離治療並通報，由公費支應隔離治療期間醫

療相關費用(包含不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人士)，解隔條件不變；輕症患者維持自主健康管理之建議，高風險族群及出現警示症狀者儘速就醫。

四、整備醫療物資，快速應變動員：為因應疫情快速變化，必要時將動員重啟專責病房及集中檢疫所(以國軍營區為主)之收治量能，即時調度醫療資源。目前醫用口罩、家用快篩試劑、抗病毒藥等防疫物資庫存量充足，若自由市場產生恐慌性搶購等供需失衡情形，將啟動實名制販售；相關防疫物資將定期檢視儲備量及品質，確保國內生產量能及建立國外專案進口機制，必要時可快速釋出防疫物資供醫療端及民眾使用，保障民眾健康。

此外，邊境檢疫措施亦回歸常態監測管理，海、空運出入境旅運量持續提升，本部秉持防疫檢疫職責，對於機場港埠入境有症狀者執行健康評估及必要措施，鼓勵民眾依最新建議接種疫苗，提升自身及群體免疫保護力；亦請持續落實手部衛生及咳嗽禮節，維持良好衛生好習慣，配合各項防疫規範，安心恢復正常生活。

貳、結語

指揮中心雖已解編，本部仍將持續強化相關單位溝通協調，定期盤點醫療及防疫物資整備情形，以利疫情變化或新興變異株出現時之即時應變，且聘請專家就 COVID-19 防治政策業務持續提供專業建議。本部將持續監視國際間之病毒株演變與流行，以及相關措施鬆綁後對國內疫情影響，堅守檢疫防疫崗位，守護國人健康安全。以上報告，懇請委員及各位先進惠予指教，敬致謝忱，謝謝！